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5-A320-02R1 修正案号：39-8474

一. 标题： 机翼 – 主起落架 5 号肋(rib)处机翼下蒙皮 – 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制造序列号(MSN)为5817, 5826, 5837, 5848,5855, 5864, 5875, 5886, 5896 , 5910，5918至6705（不含6622,6646和6659），6710,6721,6732和6743的Airbus A319-115, A319-132，A319-133, A320-214, A320-216, A320-232和 A320-23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．EASA AD 2015-0026R1 (2015 年 8 月 17 日颁发)。

2．AOT A57N006-14 原版(2014 年 12 月 4 日发布)，R1（2015 年 2 月 16 日），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3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(SB) A320-57-1203（2015 年 8 月 10 日颁发），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5-A320-02，39-8311

1．在机翼制造过程中，发现一些taperlok紧固件安装后失效。有问题的

紧固件位于的主起落架加强板下表面，机翼下部蒙皮和主起落架5号肋下法兰(lower flange)。基于初步调查结果，仅2014年1月起交付的特定A319和A320飞机受此情况影响。

这种情况，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会降低结构的设计安全余度。

基于以上发现，局方发布了CAD2014-A320-23（后进行过改版），要求对位于主起落架5号肋位置机翼下表面上的taperlok紧固件进行重复详细检查（DET），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。

适航指令CAD2014-A320-23R1发布后，根据运行中反馈信息和进一步调查，空客公司发布了AOT (Alert Operators Transmission) A57N006-14R1,将对外部区域和内部内侧的检查间隔由原来8个日历日延长至60日历日。且发现原适航指令适用范围中缺少A319-132型别的飞机。

此后，局方颁发了CAD2015-A320-02，重申了CAD2014-A320-23R1要求，修改了适用范围，并要求在新的检查门槛值和间隔内完成指令要求的措施。

自从该指令颁发后，空客开发出了一种无损探伤（NDT），并将其加入Airbus Service Bulletin (SB) A320-57-1203中，作为重复详细检查的终止措施，同时在生产线上执行了纠正措施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修订了适用范围，加入了新的空客SB作为参考文件，并引入无损探伤（NDT）作为重复详细检查的可选终止措施。

2．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　2014年12月15日[CAD2014-A320-23生效日期]后的60个日历日内，或飞机生产日期(见本指令注1)之后的60个日历日内，或者下次飞行前(见本指令注2)，后到为准，及随后以不超过60个日历日的间隔或每次飞行前(见本指令注2)，后到为准，按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(SB) A320-57-1203或Airbus AOT A57N006-14的说明完成本指令2.1.1段和2.1.2段的要求。

2.1.1. 对左侧(LH)和右侧(RH)下部蒙皮外表面进行详细检查(DET), 检查是否有紧固件缺失或者移位。

2.1.2. 对主起落架支撑肋下法兰(lower flange)内侧进行详细检查(DET), 检查紧固件螺母(nuts)/尾部(fastener tails) 是否有破损。

注1：基于本指令意图，本指令范围内的“飞机生产日期”是指飞机的所有权转让日期(date of transfer of title)，参考空客向运营人首次交付飞机时提供的空客文档。

注2：假如飞机超过60天没有运行，则需在下次飞行前进行检查。

2.2 2014年12月15日[CAD2014-A320-23生效日期]后或飞机生产日期之后(见本指令注1) 4个月内，或下次飞行前(见本指令注3)，后到者为准，及随后以不超过120日历日的间隔或每次飞行前(见本指令注3)，后到为准，按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(SB) A320-57-1203或Airbus AOT A57N006-14的说明对外侧主起落架支撑肋下法兰紧固件和螺母进行详细检查(DET)。

注3：假如飞机超过4个月(120日历日)没有运行，则需在下次飞行前进行检查。

2.3 假如在本指令2.1段和2.2段要求的详细检查DET(依适用)中发现任何偏差(缺失、移位或者破损的紧固件；或者螺母缺失)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(SB) A320-57-1203或者Airbus AOT A57N006-14的说明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2.4 按照本指令2.3段的要求更换了紧固件或者螺母的，不构成对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，除非已经按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(SB) A320-57-1203的完成说明完成相关措施，**并且满足本指令2.5段所描述的条件。**

2.5 如果在自飞机生产日期起不超过120天内按照Airbus SB A320-57-1203的说明对相关螺母和紧固件完成无损探伤检查（NTM

57-29-13），且在无损探伤检查中所有受影响部件均未发现问题，则构成对本指令2.1段和2.2段要求的重复详细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3．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8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8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汪毅飞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2